

合同编号：

# 水泥熟料产能指标

## 交易合同

(范本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转让方（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受让方（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如受让方是联合体的：

受让方（乙方1）：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受让方（乙方2）：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水泥熟料产能指标交易的相关政策规定，甲乙双方（如受让方是联合体的：乙方1、乙方2合称“乙方”）本着公平互惠、友好协商的原则，就产能指标交易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转让标的及交易内容

（一）转让标的：\_\_\_\_\_。

（二）转让标的由甲方委托北部湾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公开转让，采用网络竞价交易方式，最终由乙方成功受让。

（三）成交价款（含税）：人民币\_\_\_\_\_元（¥\_\_\_\_\_），税额人民币\_\_\_\_\_元（¥\_\_\_\_\_）。如因工信部门复核后，对产能天数或其他数据进行调整而导致成交价款差异的，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对成交价款进行多还少补。

## 二、成交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期限

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已向交易所支付的交易保证金为人民币【】元，在扣除乙方应付给交易所的竞价交易服务费后，剩余部分则自动转为乙方应支付的成交价款的一部分。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交易所指定账户支付剩余成交价款人民币【】元。乙方在成交价款足额交纳至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后5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办理资产交割（移交材料），甲方协助乙方办理产能指标置换相关报批手续。待甲乙双方完成产能指标置换报批手续，并

获乙方所在地省级工信部门复核通过，自公示期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向交易所提交结转价款的书面文件（同意结转价款函），由交易所在收到双方书面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结转至甲方指定账户。

甲方收到全部成交价款后，向乙方开具税率为6%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可根据自身实际和需要将产能指标转移至其关联公司使用，但不得影响本合同的执行，甲方在依法合规前提下给予配合。

### 三、声明和保证

#### （一）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1. 保证在项目竞价前披露的信息、材料真实、准确，与其在有权主管部门登记或备案的信息一致。
2. 对所转让的标的具有完全、有效的处置权。
3. 积极配合产能指标转让工作，提供产能指标申报、确认所需资料，并确保相关资料真实。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能将上述产能指标再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5. 确保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已按其内部程序获得相应的批准。
6. 乙方只购买甲方产能指标，对甲方其他债务不承担被追索和连带责任。

#### （二）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1. 如乙方是联合体形式的，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必须先签订《联合体协议》。该《联合体协议》中必须约定联合体各方具体权责，并已充分知悉以联合体受让产能指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自行拆分指标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预判。甲方有权在任何情况下要求乙方整体或乙方中的任何一方履行本

合同义务、追究违约责任。

2. 在参与本项目竞价前,已对甲方所转让的标的及甲方披露的相关信息和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完全知悉和认可甲方所转让标的的相关情况,并对转让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预判。

3. 确保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已按其内部程序获得相应的批准以及其他必要的批准,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负责及时编制并向各行政主管部门上报产能指标置换方案等所需必要材料。在竞买结束后及时按照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求编制完成产能指标置换方案并提交审核。

#### 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限向交易所指定账户支付成交价款或不按约定时间配合甲方提交结转价款的书面文件(同意结转价款函)至交易所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数额不足以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时,守约方有权就差额部分向违约方追偿。

(三)因以下任一原因导致产能置换方案无法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复核、公示的,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已支付至甲方或交易所账户的成交价款,均不予退还,尚未支付的款项及其违约金仍应全额支付:

1. 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 因乙方自身不具备产能指标受让条件。

3. 因乙方的联合体身份不符合产能指标交易、置换政策的。

4. 因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自行拆分产能指标导致不符合产能指标交易、置换政策的。

5. 乙方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

## 五、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变更、解除合同：

(一)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二) 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变更或解除协议，并报交易所备案。甲乙双方订立解除协议的，应各自向交易所支付交易服务费，乙方原交纳的交易保证金按本条第（三）点约定由交易所或甲方退还。

(三)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工信部发布的《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2024年本）》相关要求开展报批报备工作。如因政策变化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产能指标未能通过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批、复核、公示的，则本次交易取消，交易所在收到能够确认交易取消的书面文件（如函件、办结文书等）以及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的书面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价款（含交易保证金），但不退还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由甲乙双方各承担50%。如成交价款（含交易保证金）已经结转至甲方账户的，则由甲方自相关主管部门确认产能指标无法置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在收到价款后合同自动解除，产能指标仍归甲方所有。

## 六、不可抗力

(一)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革命、暴乱、国家或政府征收、拆迁、地震、火山爆发、洪水、飓风、台风、泥石流、火灾等，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证明文件。

(三) 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双方仍应继续履

行，不能够继续履行的，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 七、通知及送达

(一) 合同双方的联系地址和联络方式见本合同。

甲方的送达地址为：\_\_\_\_\_

\_\_\_\_\_

(二) 乙方的送达地址为：\_\_\_\_\_

\_\_\_\_\_

(二)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事项通知，采用邮政 EMS 或其他快递方式的，在投寄三天后即视为送达；采用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通讯方式的，一经发出即为送达；如果派人专程送达，则为收件人签收之日。

(三) 收件方、收件方的代理人拒绝在送达回执上签收的，发件方可采用公证送达、报纸等媒体上公告送达或在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大门处张贴拍照等留置送达方式做出有效通知，且经公证送达、公告送达或留置送达而生效的通知应被视为有效通知及送达。

(四) 如果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动的一方（简称“变动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其他方，协议另一方按未通知前的联系方法送达文件、通讯和通知等，该文件、通讯和通知等按照本条约定方式送达的，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负责。

##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或请交易所沟通、调解。协商、调解不能解决时，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

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鉴定费、公告费、公证费等费用）。

##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的变更、补充协议，以及在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本项目公告内容、《成交确认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合同共\_\_\_\_页，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转让方（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受让方（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